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文件

武网安协〔2021〕1号

关于发布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努力推进和不断建立完善行业标准，充分发挥团体标准的重要性，加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管理，我会制定了《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

2021年2月2日



附件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为服务网络安全产业及其标准化事业发展，规范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由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制定并发布，供协会各会员单位和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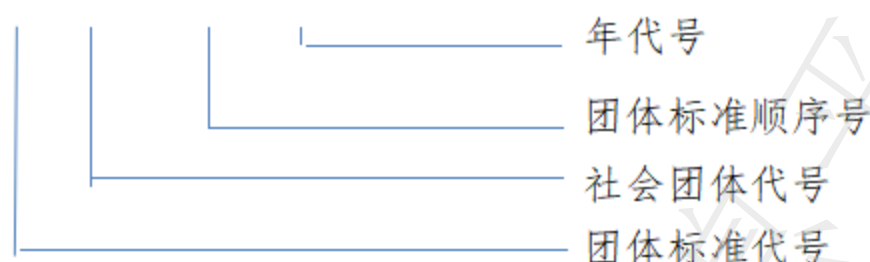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四) 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 公开、公平、公正。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协会代号 WHCSA 5

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协会团体标准编号如下所示：

T/WHCSA 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小组由协会领导组成，负责团体标准的决策工作。

第六条 协会成立“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由协会秘书处、分支机构、会员单位及其他第三方技术机构推荐专家组成，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的技术总归口，负责提出协会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对协会团体标准提出立项论证和技术审查意见等。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协调工作。

第八条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发起单位应确定专人负责团体标准工作，或根据需要组建标准化工作组织，负责团体标准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制定流程及管理

第九条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为：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与发布、出版、实施、复审等阶段。

第十条 提案：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项目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团体标准工作部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立项：团体标准工作部就标准项目建议征询相关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第三方技术机构意见和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相关专家意见，对项目建议进行论证。如论证未通过，则不予立项。如论证通过，则报团体标准领导小组审批，团体标准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正式立项。论证可以采取会议论证或信函论证两种方式，提出项目论证意见。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人员不参与项目论证。

第十二条 起草：标准立项后，标准项目发起单位应及时组建成立标准起草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及时有效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标准的编写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广泛征求所属分支机构及相关产、学、研、用企事业单位及第三方技术机构的意见建议，可采取信函和网上公开等方式，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经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对回馈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并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

改形成送审稿，同标准编制说明一同提交团体标准工作部，经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专家和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标准送审稿，起草组可对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审查可以采取会议审查（会审）或发函审查（函审）两种方式，同时形成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进行会审或函审表决。

第十五条 批准：标准起草组对通过审查的标准进行必要的修改，将标准报批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会纪要或函审结论等报团体标准工作部。团体标准工作部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团体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六条 编号与发布：通过批准的标准，团体标准工作部发放标准编号和存档，协会发公告予以对外公布。

第十七条 出版：根据需要，团体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标准的出版。

第十八条 实施：团体标准所属分支机构或发起单位受协会委托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实施推广。

第十九条 复审：团体标准工作部根据发展需要提出复审要求，标准发起单位组织复审。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继续有效的标准，当标准重新发布时，在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修订的标准重新进入标准制修订程序；废止的标准通过协会发文公告。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任何阶段，协会会员可以就团体标准化工作向团体标准工作部提出申诉，团体标准工作部应调查有

关情况，按照本管理办法及时给予协调处理。

第四章 经费

第二十一条 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实施及复审等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原则上由标准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自筹解决，并应在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二条 版权：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的版权属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出版和销售。标准发起单位和联合发起单位可与协会协商标准的印刷、出版和销售。标准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在正式发布标准前言中署名和优先获得协会相关荣誉等权利。转化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发起单位须与所采用标准的版权所有者协商确定版权有关事项，并在标准立项论证之前与协会书面确认。与相关团体联合研究制定，采用双编号的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版权由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和相关组织或团体共有，其版权管理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专利：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四条 标识：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中文标识为："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或"武汉市网安协会团体标准"，协

会各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武汉市网络安全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